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3-101

债券代码：123170

债券简称：南电转债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镍期货品种，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氟类电子特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镍的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经营计划确定的现货交易数量。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镍期货品种。
- 2、交易场所：交易场所只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
- 3、资金额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订单规模，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加上一定的风险波动金，预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

币2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期限及授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

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公司合理设置完善的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3、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合理调度资金；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资金使用，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

4、公司内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

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有利于

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可行的、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等衍生产品市场功能，合理降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且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